

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

项 目 编 号：[ZJCG-TJ2024009-1](#)

代 理 机 构：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 04月03日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TJ2024009-1](#)

项目名称：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1.88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全自动包装机、杀菌设备、电加热锅。（具体清单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符合（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03月 29日至 2024年 04月 03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4月 03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4月 03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乃县喀尔交镇

联系方式：18997790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81200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ZFCG-TJ2024009-1
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名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内容	购置全自动包装机、杀菌设备、电加热锅。
7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天(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两年。
9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有效期	45天
11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贰份),电子U盘1份(内容包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供应商开标结束后5天内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份数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下)何凯(收)联系电话:17881200299,以备后期存档,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14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谈判响应性文件，在2024年04月03日10点30分前不得开启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行号：403902000020 开户名称：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账 号：965000010005688918 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月 0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 0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开标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需上传资格审查文件。
19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 80%； 3、设备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20%。

2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22	投标上限价	设置采购上限价，采购上限价61.88万元（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谈判响应方的报价不能高于此上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3	质疑方式	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质疑函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 联系人及电话：何凯（17881200299）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1栋第1层9号一下
24	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缴纳。

26	备注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1）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本次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方需准备好企业 CA 锁、电脑进行登陆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7	其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投资额61.88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第一章 谈判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

1.1.4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喀尔交镇萨尔布拉克村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全套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包含采购、安装、售后、质保等内容。

1.3.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天（日历日）。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合格

1.4 谈判响应方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响应方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设备清单及报价说明；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方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采购人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谈判响应方在收到澄清后，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2 小时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

2.3.2 谈判响应方收到修改内容后，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投 标 函
- 3.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1.3 投标保证金

- 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5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6 项目方案
- 3.1.7 有关投标产品的性能详述及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 3.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1.9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3.1.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果有）
- 3.1.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方延长投标有效期。谈判响应方同意延长的，相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方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谈判响应方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3.3.1 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通过电汇或转账两种方式之一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账户汇入招标代理公司账号。不接受投标单位以现金，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证中“附件信息与用途”一栏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填写电汇凭证时所填写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为全称。

3.3.2 账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退款流程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b) 谈判响应方拒绝接受按谈判文件规定所进行的错误修正或澄清；
- (c) 谈判响应方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d) 由于谈判响应方未能遵守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致使采购人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响应方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当时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采用A4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谈判响应文件逐页签字并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3.4.6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所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及“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装订，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合订一册，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确定为废标。

3.4.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贰份），U盘1份，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谈判响应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方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和评标

5.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在新疆砦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开标大会，并诚邀采购人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参加。

5.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5.2.3 采购办事后对招标小组人员、招标专员及开标过程进行监督。

5.3 开标会当场废标条件

5.3.1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谈判响应方：

- 1)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晚于本须知前附表递交截止时间。
- 3) 谈判响应方授权代表未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的。
- 4) 不满足资格审查的。

5.3.2 除本须知 5.3.1 条规定当场拒绝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评标时做出评判。

5.4 谈判委员会与评标

5.4.1 谈判小组成员由（新疆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抽取 3 人。

5.4.2 谈判小组受“招标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采购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由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谈判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进行

评标。

5.4.3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参见第二章。

6. 评标过程保密和知识产权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谈判响应方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所需的其它目的。

7. 评标原则

7.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响应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7.2 评委会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的政策规定、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而不靠其他条件，谈判委员会对所采取的评标做法无义务对投标人解释。

7.3 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谈判响应方的同等对待原则，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谈判响应方，使每个谈判响应方有同等机会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7.5 客观公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保每个谈判响应方都能够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补正

为了有助于采购人及其招标小组根据更好地了解谈判响应方的投标意图，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及其招标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响应方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谈判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和技术

方面)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以书面形式或以答辩会议并制作答辩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及其招标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答辩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谈判响应方后,谈判响应方及时参加答辩会议。

不管采购人是否要求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答辩,在本招标工程评标期间,采购人及其招标小组可能会要求谈判响应方拟派负责本工程主要人员就其本人专业理论、实践经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本人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具体对策等进行陈述和答辩;提醒谈判响应方注意,采购人及其招标小组对此人询问表现的评价将会对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和决标产生重要的影响。采购人将至少会提前 24 小时通知各谈判响应方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和有关具体要求,谈判响应方在收到这样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这样的会议通知。

如果谈判响应方未能按时出席或拒绝出席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答辩会,谈判响应方将会失去中标的机会和可能。

9.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谈判响应方。

10. 合同授予

10.1 合同授予标准:

10.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谈判响应方。

10.1.2 采购人依据本投标须知之附件:评标办法对中标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将交由谈判响应方确认并纳入双方签订的相的合同文件中。

10.1.3 谈判响应方仔细阅读本投标须知之附件:评标办法。

10.2 中标通知书:

10.2.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谈判响应方及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谈判响应方按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中的中标标价以及工期、质量和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10.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3 谈判响应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响应方。

10.3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推荐结果，公示期一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中标成交人。

10.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1 谈判文件；

10.4.2 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10.4.3 中标通知书；

10.4.4 补充谈判文件及答疑记录。

10.5 合同的签署：

10.5.1 采购人与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使用本谈判文件提供的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10.5.2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期限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5.3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谈判响应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谈判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 组建招标小组

(1) 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应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招标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响应方。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 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组长集中发布谈判函，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在网上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谈判响应方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4、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符合性评审：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设定的最高上限价；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6) 货物交货（付）期、到货地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保修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9) 财务报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 谈判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9.4 谈判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影响程度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9.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9.6 谈判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谈判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9.7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4 成交原则

5.5 授予合同

1. 定标准则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结合响应文件、答疑情况进行评价、比较和讨论，按最终报价高低评选出中标候选人，并排出先后次序。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结果，最终确认中标人。由采购人审核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同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必要时还将听取谈判小组的直接报告。在此基础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资格最终审查

2.1 采购方将审查排序最优候选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是否能够圆满履行合同。

2.2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或服务不是自己拥有的，采购方将对货物、技术或服务拥有者的正式授权及价格授权进行确认。

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中标，但无条件和能力圆满履行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合同中载明的生产厂、品牌、型号、数量、期限等要求进行供货，采购方则有权将其废标。采购方将对本次采购排序靠前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类似的审查，依次确定最终中标人。

3. 中标通知

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对于落标或被拒绝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拒绝说明或解释其原因和理由。

4. 合同的签订

4.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进行合同协商。

4.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和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4.3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为包中的部分项或项中的部分内容选择第三方合作伙伴。

5. 投标费用

5.1 凡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投标公证费、标书款、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负。

5.6 合同的组成

1. 合同的组成

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书；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 (4) 项目订货合同；
- (5) 答疑记录及公证文件。

第三章 合同（版本）

购 货 合 同（版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购 货 合 同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合同。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合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第一条：付款方式：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具体单价详见上述“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卖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提示：如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物已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商，则本合同有关合同标的、数量、价款、质量标准、交货期限、质保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采购报价文件中相关内容相一致，不能变更。

第四条：质量保证

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报价文件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卖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五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派遣场地工程师验收场地安装条件，符合安装条件后乙方_____工作日交货到买方指定地方。

2、卖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完好。

4、卖方应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结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如果因为场地等甲方原因造成延期行为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至买方指定地点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如因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由买方承担。

2. 质保期后卖方有偿提供设备的终身维护保养服务，卖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派人至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卖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3、卖方还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应派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现场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买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而未付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2、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交货达 3 天（包括 3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除合同而向第三

方订购同类货物多支付的价款或费用)的, 卖方还应全部赔偿。

3、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立即补齐、更换。买方拒收的,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卖方按要求补齐更换货物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的, 视为卖方逾期交付货物, 按本合同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买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章日期不一致的, 以在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2、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3、买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买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卖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工程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拉伸包膜机一台	520型	台	1	详见后附表
2	杀菌锅	900-1800型	台	1	详见后附表
3	电加热夹层锅	600升	台	3	详见后附表

拉伸包膜机	<p>上膜宽 (mm) 495-496下膜宽 (mm) 522-523 真空度 (pa) ≤ 1000 压缩空气 (Mpa) ≥ 0.6 动力接口 (mm) $\Phi 16$ PU 管冷却水 (Mpa) ≥ 0.15 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总功率 (kW) 15 工作效率 (min) 1-6 次 整机重量 (KG) 约 2700 外形尺寸 (mm) 8200*1050*1760</p>
杀菌锅	<p>电子全自动控制系统, 水浴杀菌方式, 水泵2台 (功率4+3KW), 外形尺寸约长2600 宽1400高2400 工艺罐 DN900\times1800\times $\delta 4$ 容积: 1.4m³\times1 热水罐 DN900\times1800\times $\delta 4$ 容积: 1.4m³\times1 焊接设计压力 0.35Mpa 试验压力: 0.44Mpa 工作压力: 0.30Mpa 设计温度: 0~150$^{\circ}$C 工作温度: 0~150$^{\circ}$C</p>
电加热夹层锅	<p>内锅体 DN1200*4 材质为食品级 SUS304 外锅体 DN1200*3 材质为食品级 SUS304 配套数显温控仪 主要电器为国标产品。</p>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一.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 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所列采购内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零部件费、易损件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修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单位保证在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移交采购货物，并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等工作。

3、我单位保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保期：_____。

4、招标邀请函、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招标响应的有效期限为招标后_____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参加投标者。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小组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汇款凭证，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公告关于
“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
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
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及本谈判文件、《谈判公告》**中相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六、项目方案

- 1、产品的说明及详细技术规格资料
- 2、售后服务承诺
- 3、质保期。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性能详述及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等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复印件或（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中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2				
...				
...				

注. 1. 无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注：1. 无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果有）

十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	0.27%	0.17%	0.22%
1-10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8\% = 1.58 \text{ 万元}$$